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审议，因受宏观经济影响，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的市场增长远低于预期，为此公司拟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投资协议中约定纳鑫重工原股东钱法明、曹建华向本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纳鑫重工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60万元、2017年度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16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纳鑫重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合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合计净利润，原股东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承诺补偿

原股东可选择以现金或股权的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时间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补偿的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现金补偿根据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直接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股权补偿根据本次本公司对纳鑫重工投资的价格，将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折算为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7]E1066 号），2016 年度纳鑫重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1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补偿金额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年度	600	-961.83	-1,561.83	-160.31%	--
2016 年度	1,360.00	-159.18	-1,519.18	-11.70%	--
合计	1,960.00	-1,121.01	-3,081.01	-172.01%	--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纳鑫重工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原油价格不稳定，波罗地航运指数一直处于非常低迷状态，船企大批量倒闭，很多海工以及船舶投资商处于观望状态，导致公司与意向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被暂停，部分订单被搁置。上述原因致使纳鑫重工未能完成预期承诺业绩。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1、纳鑫重工虽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但是根据投资协议书相关约定，纳鑫重工原股东业绩补偿应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完成，为此本

期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形。

2、公司将加强对纳鑫重工的规范管理，提升整合力度，公司将在市场开拓、技术优化、生产管理等方面给予纳鑫重工必要的支持，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融合。

3、2017 年市场呈明显回暖现象，国际航运指数第一季度暴涨，产能过剩经过这一轮洗牌后，很多船企开始接到新订单，国际原油价格也基本处于稳定上升趋势，纳鑫重工将抢抓住这一轮市场机遇，积极与海外合作单位重新启动新订单以及市场战略方针。2017 年第一季度，纳鑫重工将利用现有机械加工能力，积极拓展国内加工业务，同时，对于海外订单信息积极跟踪，力争产品外销市场有所突破。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